

2018年1月9日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「查詢市民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情況及跟進工作。」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應

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3年完成「將軍澳海濱」基礎建設工程，於同年11月中把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部份地段，即由唐賢街至興建中的私人住宅SAVANNAH部份，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並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，而有關設施被命名為將軍澳海濱公園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一三二章《遊樂場地規例》第17條，康文署署長可藉任何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，限制或禁止放風箏、模型飛機、汽球或其他器件。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已張貼告示，禁止在公園範圍內進行上述活動。如場地職員發現有市民在公園範圍內放風箏及模型飛機，會即時作出勸喻，以免對公園使用人士構成滋擾或危險。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園的使用情況，並會適時作出跟進工作。

將軍澳海濱公園自2013年開放至今，共收到3宗在公園內使用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(無人機)的投訴，但未有收到關於使用無人機發生的意外及相關的傷亡報告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7年12月29日